

#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第一百零三期

鞍山特刊 2013年3月21日

##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雍芳仍被非法关押

### 近百位正义律师的千场无罪辩护

【明慧网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（中共不等于中国）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、判刑、劳教、关押的迫害工具，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，陷好人于刑罚，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，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。

在中国大陆司法界，没有任何一个法官、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解释，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努力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人的法轮功学员；没有任何证据显示，案中的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；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，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；也没有人能够指证，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，又是如何破坏法律、法规实施的；至于说法轮功学员行为有何危害、危害了什么人、为什么要处罚，更是一概无法解释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，但是却没有任何被害人、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荒唐。按照中共的法律，所有参与办案的公检法人员已经构成了徇私枉法罪，他们才应该得到法律的制裁。

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，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，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。

近些年来，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。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，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。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的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



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，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，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，是欲加之罪。

A：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，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，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。

B：定罪法轮功，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

1，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，没有法轮功，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；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；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定罪依据。

2，违反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原则——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。

3、《宪法》是国家根本大法，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、条文都不成立（使用宪法33、35、36条），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。

C：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。法轮大法修炼无罪，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，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。

【明慧网】中共的劳教制度本身就是违反中国《宪法》的，劳教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，不仅与立法法、行政处罚法相冲突，而且公然违反中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。中共的劳教制度纯粹是中共的私法，即：不需要公开审判，公安机关自抓自审自判，有着法律管辖不到的特权与黑暗，仅以一纸捕单就能任意剥夺公民的自由等诸多权利；是披着法律外衣、践踏法治的“法外之法”；是中共鱼肉人民、维护权贵一党私利的本质体现，是极具“中国特色”的野蛮专制工具。

劳教便于中共迫害人民。特别是1999年7月20日以后迫害法轮功、维权人士、上访群体等等，劳动教养制度可以避开法律途径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。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13年，遭劳动教养迫害的学员达十几万人次。进了劳教所的黑窝简直就是到了人间地狱，几十种酷刑：毒打、电击、老虎凳、死人床……被任意使用，在江泽民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的血腥政策下，劳教所都有死亡指标。狱警在毒打法轮功学员时叫嚣：“打死你算自杀”。臭名昭著的辽宁马三家劳教所、北京女子劳教所、……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恶令人发指。

中共的劳教制度早已臭名远扬，受到来自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谴责与唾弃。在国内，来自法学界及正义人士的声讨、挾伐声也逐浪攀升。中共的劳教所感到了作恶难忍的恐慌，感到了末日的降临。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的罪恶还在于它将法律的尊严践踏殆尽；使法律尽废；使许许多多公安警察、狱警执法犯法，将良心出卖换取眼前利益。这一罪恶必须停止也必将被清算。

## 劳教制度是中共迫害百姓的工具

### 鞍山市雍方被迫害出现病症 仍被非法关押

辽宁省鞍山市大法弟子雍方，2013年2月28日已非法开庭。雍方一直出现病症，但仍被非法关押。

# 向您说明为什么共产党是邪教

【明慧网】共产党虽然不说自己是宗教，但却具足了整个宗教色彩：

有教义——马列主义、毛思想、邓理论、江代表等；

有教主——马、恩、列、斯、毛、邓、江等；

有教士——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；

有布道——大小会议，头头讲话等；

有宗教活动——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会等；

有教堂——各级党委、党校办公场所等；

有教主崇拜——对马恩列斯毛的崇拜。

近年来对马克思的研究成果发现，马克思非但不是无神论者，反而是撒旦教徒。撒旦教是憎恨神和反神的邪教，其宗教仪式与正教的反其道而行之，还要犯基督教中的“七宗罪”。马克思在《共产党宣言》中说：1848年，“一个幽灵，共产主义的幽灵，在欧洲游荡”。幽灵就是魔鬼，这表明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承认自己是魔鬼党。中共是政教合一的邪教，以国家政权堂而皇之地推行其“教义”，将共产邪教变为“国教”。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中对中共的邪教特征总结如下：

## （一）编造教义，消灭异己

共产党邪教的教义和行为太荒谬，它只有靠暴力和消灭异己才能强迫人民接受。

## （二）崇拜教主，唯我独尊

从马克思到江泽民，共产党领袖的画像要悬挂起来让人膜拜。毛泽东发动文革，邓小平下令“六四”屠杀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，都是教主独裁的恶果。

## （三）暴力洗脑，精神控制，组织严密，能进不能出

世界上只有共产党要求人在加入时要发誓把生命都献给它，“永不叛党”。人在发誓时。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印上一个魔鬼的“兽印”。中国人从小就被要求加入“少先队”组织，使中国人都成为了其中的一员。正常的宗教或团体，都

允许成员自由的进出，只有邪教才控制信徒、不许退出。对于退党者解除职务、不发工资、不发养老保险等等，甚至进行肉体打击和消灭。中共借助所控制的一切社会资源，从教育、文化、生活等方方面面，强制人们学习其邪恶的一套，从小到大、从生到死，无一幸免。不学就不能升学、就不能就业。其邪教各级组织监视和控制人们的言行，将中华大地变成了一座大监狱。

## （四）鼓吹暴力，崇尚血腥，鼓励为教牺牲

中共在历次运动中杀人无数，从一九四九年夺权以后，中国一半以上的人口受过其迫害，约六到八千万人非正常死亡，超过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，是希特勒屠杀犹太人总数的13倍。为维护其绝对统治，它用坦克、毒气弹、开花弹来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、市民，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贩卖。对其内部，中共也用残酷的手段血腥清洗。

## （五）否定神，扼杀人性

共产党宣传无神论，却把自己神化，实现共产邪教的一统天下。同时它破坏宗教、破坏传统文化，把传统、道德、人伦说成是封建、迷信、反动，以革命的名义铲除。

## （六）武装夺权，垄断经济，有政治经济野心

“党附体”控制国家机器，在国家机构之上，附着着权力更大的各级党委及支部，并从各级政府调用经费，掠夺钱财。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，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，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！”



▶ 2002年6月，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.7亿年的藏字石，惊现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。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。

#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

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“天安门自焚”疑点分析影片《伪火》，获得第51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节荣誉奖。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，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，让人们看清了“天安门自焚”是最大的世纪谎言。

气管切开术示意图

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创造了“医学奇迹”！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，记者却近距离采访，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。

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王进东全身烧黑，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却不燃烧、不变形；最容易燃烧的头发的也大部分完好：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，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，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；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，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？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天安门自焚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

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